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下所有责任累计赔付上限 300 万，恶性肿瘤医疗责任与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共享 300 万保额。
2. 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的等待期为 90 天，在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无等待期。
3. 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不在本产品的责任范围内。
4. 本保单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其中床位费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
5. 本保单的年免赔额为 1 万元或 2 万元。
6. 本保单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赔付比例为 60%或 100% ，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分别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7.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无论是否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险身份就诊，责任内赔付比例 60%或 100%，床位费限 1500 元/天。但在该医院接受的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不在保障范围内。
8. 由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开具的恶性肿瘤治疗必需且合理的、且在责任范围内的外购药品，若为社保目录内药品，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报销后剩余部分 60%或 100%赔付；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经社保报销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若为社保目录外药品，60%或 100%赔付。药品医保目录分类以药品处方开具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有效版本为准。

9. 本保单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申请退保的，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

10. 本保单包含医疗垫付服务、重疾绿色通道服务、肿瘤特药服务和术后家庭护理服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1010-9955。

11.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